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

林永匡 王 熹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567739-741



2 017 0036 5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

林永匡 王熹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王炬堡
封面设计：李金文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
林永匡 王熹 编著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18.125印张407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统一书号：ISBN 7-81001-223-1/K·34 定价：5.35元

序

林永星、王熹同志曾经长期合作，共同研究，在充分利用清代文献与丰富的档案资料基础上，写成《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一书，这不仅是清代民族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成果，而且也是清史研究的一个可喜收获。

我国西北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民族众多。自古以来，聚居在这一地区的各兄弟民族，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他们与内地各民族有着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各方面的密切联系和交往；到了清代，这些交往更加频繁。同时，更由于西北地区在清代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格局中所处的重要战略地位，这种交往的历史意义更值得我们研究。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一书，不仅对清代西北的茶马贸易和准噶尔、哈萨克、土尔扈特贸易、丝绸贸易、民族民间贸易的背景和源流，进行了论述，而且对这些贸易的特点与历史作用，亦作了必要的阐释。因此，全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颇值得有志于清史研究者一读。

利用清代历史档案进行研究，是清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研究其它朝代历史所不具备的条件。此书的重要特点，就是在充分利用现存清代历史档案材料的基础上，结合有关文献记载，进行专题研究，因而取得了具有较高水平的可喜成果。作者不仅注重汉文历史档案材料的利用，而且还大量引用满文历史档案材料。他们能够这样作，是与王熹同志（锡伯族）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

贸易在原始社会中是以“礼物”的方式进行的，阶级社会形成后，在礼仪的交往中仍然残存着贸易内容。西周以后，经过周公、孔子对于礼乐的加工与改造，逐渐减轻了礼乐交往中的贸易行

为，而纳礼乐于伦理道德的范畴内，但在中原与边区少数民族之贸易交往中仍然残存着礼仪的内容，这是我希望两位著者应当注意的内容之一。

所谓贡纳户，在西周的铜器内已经看到，比如“帛贿臣”或者“帛贿人”，事实上也是在礼物的交换过程中实行贸易往来。贸易是一种交换，有往有来，“礼尚往来”的原始意义，即贸易往来。《尚书禹贡》的真实含义也是多民族间的贸易往来，因为这已经是阶级社会，所以采取贡纳方式，其实是进行贸易。

因林、王两同志的大著引起我对于原始贸易与礼仪关系的说明，如果在他们的著作中能够找到这种痕迹，那么历史的继承性及其层次性可以找到很好的说明了。

杨向奎

1986年7月12日

目 录

序	杨向奎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宋代以前的西北民族贸易	(3)
第二节 宋至明代的西北民族贸易	(13)
第二章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概述	(19)
第一节 清代西北地区的战略地位	(19)
第二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发端	(22)
第三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兴盛	(26)
第三章 清代西北的茶马贸易	(29)
第一节 茶马贸易的历史源流	(29)
第二节 清初期西北的茶马贸易	(37)
第三节 官牧的发展与茶马贸易的衰落	(55)
第四节 清代西北茶马贸易衰落的原因及历史意义	(76)
第四章 清代前期的准噶尔贸易	(82)
第一节 准部的兴起与贸易肇始	(82)
第二节 清代前期准噶尔贸易的兴盛	(90)
第三节 清政府对准噶尔部的贸易政策 及其历史地位	(114)
第五章 清代中期的哈萨克贸易	(131)
第一节 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	(131)
第二节 清代伊犁的哈萨克贸易	(200)
第三节 清代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	(405)
第六章 清代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	(431)
第一节 丝绸贸易兴盛衰落的始末	(432)
第二节 绸缎贸易的数量及其地区分配	(443)

第三节	贸易绸缎的品种与色彩	(456)
第四节	丝绸贸易的历史效应	(464)
第七章	清中期的土尔扈特贸易	(472)
第一节	土尔扈特部回归与贸易缘起	(472)
第二节	清中期的土尔扈特贸易	(483)
第三节	土尔扈特贸易与西北边防	(497)
第八章	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499)
第一节	西北民族民间贸易的崛起	(499)
第二节	甘宁青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500)
第三节	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505)
第九章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历史地位	(566)
第一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特点	(567)
第二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历史地位	(569)
后记		(573)

第一章 緒論

西北地区（即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开发的地区之一。各族人民为了开发与建设这块土地，曾付出了辛勤劳动，并作出过宝贵的贡献。

从古代起，我国北方的主要游牧与狩猎民族，如匈奴、月氏、乌孙、鲜卑、柔然、回纥（即铁勒）、突厥、吐谷浑、黠戛斯、蒙古以及吐蕃等兄弟民族，他们彼此间的经济交流和贸易往来，便十分频繁；同时，还与中原各族人民建立了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情同骨肉，不可分割。是时，彼此间的经济联系主要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贸易交往关系，来具体体现并得以延续的。西北地区作为我国北方各游牧民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当然也不例外。因为游牧民族单一的游牧与狩猎经济，要获得发展就必须同农业民族进行物资交流和贸易，互通有无，以换取各种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同时，游牧民族贸易交换的规模以及贸易需求量的多寡，更是衡量其政治实力强弱和游牧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之一。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贸易与经济交往是游牧民族得以发展的根本。

古代的西北地区是我国早期最开放的地区，是沟通中西政治、经济与文化联系的大通道。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经由西北各游牧地区通往中亚、南亚、欧洲和非洲，是对外开放之路。汉代的张骞出使西域，开创了中外交流的新纪元。因此，历

史上西北民族贸易的形式是多样的，内容亦是十分丰富的。它既包括历代西北地区各民族与中原王朝悠久而频仍的经济交流、贸易往来关系，也包括该地区与各民族间的物资交流、跨地区的贸易内容，同时还包括西北各民族在沟通中西物质文化交流中充当媒介和中介作用的中转贸易等三重内涵。

综观古代西北民族贸易发展的全过程，不难发现，虽然由于历史、自然和地理条件以及其它诸种原因的限制，西北各民族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水平各有高低，进程亦有快有慢，呈现出参差不齐的发展态势，因而民族贸易的能力、规模以及贸易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的贸易往来和经济交流却一直是十分频繁的。尽管在某些历史时期，由于各民族上层统治者之间争权夺利，彼此间有过战争，然而这毕竟不是历史的主流。历史的主流则是西北各族人民与中原各族人民之间友好相处，互通有无。历史表明，自古代至明清时期，西北地区的地方统治者和各族人民，主要是采用的“朝贡”、“纳贡”、“颁赐”等形式；“通关市”和各种“互市”及其它官民贸易等渠道，来实现经济和文化交流的。通过贸易与交流，使他们既从中原王朝、汉族商人、农民和手工业者处换取大量粮食、布匹、丝绸、茶叶、瓷器等急需物资，同时也给中原人民带来了良种马匹、牛羊等牲畜和皮毛，以及名贵药材和农副特产、玉石等。对于这些贸易交流活动，历代较为开明的统治者都实行了积极支持与鼓励的政策，因而推动了贸易活动的大规模开展。当然，也在有的历史时期，囿于中原与西北地方民族政权关系的紧张，甚至破裂，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中原王朝统治者也曾使用过控制、垄断和拒绝贸易等方式及手段，力图达到其制驭西北各民族的目的。但事实却表明，即使公开的官办或定期互市被取消了，然而民间不公开的贸易活动，却始终未中断过，且愈来愈频繁而活跃，并成为后来西北民族贸易活动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不仅仅只是经由实物和技术的单纯传授，而且更是相互促成彼此经济发展的重要积极因素。因此，历史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展繁荣，既有利于打破该地区封闭落后的状态，实现开放发展的目的，也有利于促进各民族间的共同发展与进步。明以前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既是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源”更是这一贸易活动的历史“先声”。

第一节 宋代以前的西北民族贸易

大量的历史记载表明，古代西北各民族间、地区间，以及与中原内地和欧洲之间的商业贸易往来，很早就已经存在了。在我国古代的历史典籍，如《山海经》、《穆天子传》、《竹书纪年》和《吕氏春秋》等书中，即记述了有关史实。据有关学者考证，大约在公元前十世纪以后，黄河流域便与中亚锡尔河上游地区已有较为牢固的联系。由关中向西的道路，一经祁连山北的河西走廊，一经祁连山南的柴达木盆地，都和新疆建立了联系。天山北路的草原路和天山南路的绿洲路成了中西交通的大道，而这条通道的打开，全靠往来于这一带的草原游牧部落。通过这些游牧的羌人、塞人以及后来的月氏人，中亚细亚各族人民和我国西北地区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了友好的贸易关系，彼此间在经济上、文化上的交往日趋密切。是时，周穆王每到一处就以丝绢、铜器、贝币馈赠各部落酋长，各地酋长则向他赠送大量马匹、牛羊和襟酒。新疆玉石的成批东运和中原地区丝绢、铜器的西传，是这一时期中西交通的重要内容，这些货物西运的终端远越过了葱岭，一直伸向乌拉尔和伊朗高原^①。

^① 参见沈福伟著《中国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一书。

春秋战国时期，出没于边塞的北方游牧民族义渠、林胡、楼烦，战国时崛起于漠北的匈奴，他们都惯于使用马匹，或驾车、或单骑，与他们西邻的月氏、塞人在经济和文化方面，交往甚为密切。这一时期居住在中亚细亚和南俄罗斯草原地带的塞人部落，通过他们的游牧活动，从而在中国和遥远的希腊城邦之间，充当了最为古老的丝绸贸易商人的角色。他们驰骋的吉尔吉斯草原和俄罗斯草原，则成为丝绸之路最早通过的地方^①。

汉代，生活与居住在我国西北地区的民族，除汉族外，主要还有匈奴、丁零、月氏、乌孙及西域各民族。公元前209年，匈奴奴隶制政权建立后，西北各民族均处于其被宰割和统治之下，并向其称臣纳贡；同时，匈奴还自恃强大，不时侵扰汉朝沿边各郡，掳掠人口和财物，从而阻遏了西北地区各民族间、地区间，以及汉王朝与西北、中亚各国的商业往来。汉武帝刘彻三次派大军击败匈奴后，不但将西北地区各民族从匈奴的奴役和压迫下解放出来，有利于他们自身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彼此间的经济贸易交流；而且还开辟了经西域通向中亚及欧洲的商路——“丝绸之路”。与此同时，汉王朝还加强了对西北地区的统治、全面治理和开发，设置了西域都护府等行政机构，以强化对该地区的直接管辖，从而有效地维护了“丝道”的畅通无阻。自此以后，无论是西北地区各民族间、地区间的贸易交往，抑或是中原内地与西北地区各民族之间、以及与中亚、欧洲的贸易往来，均呈现出空前的发展和繁荣的局面。

当时，驰名中外的“丝绸之路”，是从陕西长安出发，经过甘肃河西走廊及新疆塔里木盆地南北道，通向中亚和欧洲的。这一条商道是在张骞通西域，汉武帝为经营和开发河西走廊，先后设置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以后畅通的。这一古代国际

^① 参见沈福伟著《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一书

贸易商路，同时也是联接西北地区与祖国内地，和彼此进行商业贸易往来的通道。如果再从两汉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当时匈奴贵族向西方贩运丝绸的道路，在匈奴还占据河西走廊的时候，即由草原道直趋天山山间通道，经伊塞克湖一带而至中亚河中地区。而当匈奴退出河西走廊，呼韩邪单于降汉后，位于阴山一带的匈奴就向西越过今宁夏北部，西经居延海、巴里坤湖、吉木萨尔，入天山的山间草原通道，直趋伊犁、伊塞克湖而达河中。

据《史记》、《汉书》和《后汉书》等史籍记述，当时从中原内地到西北、以及中亚的使者是很多的。《汉书》曾描述，“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返)”^①。这些使者中，有不少就是官府支持而赋有特殊使命的商人。他们“其使皆贫人子，私县官(政府)斋物，欲贱市以私其利”^②。即使那些真正负有政治使命的使者，也常需要卖掉他们所携带的货物，以换取所必需的东西。这些使者和商人，往往从内地带去的东西和货物是很多、很丰富的，其价值有时竟达到“数千巨万”之钜^③。

与此同时，西北地区许多少数民族的商人也经常去内地经商、做生意。《后汉书·梁冀传》中就有关于河南城“尝有西域贾胡”的记载^④。而西域各小国派遣使者到中原内地去“贡献”，除政治方面的目的和使命外，主要还是在于进行贸易。其具体手段和做法是“欲通货币买，以献为名”^⑤。当时，西域的渠犁等六个小国派遣使者向汉王朝“贡献”，除了表明政治上的隶属和依附关系之外，实际上是以官府的名义到内地去进行经济

① 《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

②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

④ 《后汉书》卷三十四，《梁冀传》。

⑤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贸易活动。以致出现西域“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①的盛况。到后来，甚至有的西域商人还久居东汉京师洛阳，在那里常年经商并定居下来，而不愿再返回西域。

在三国时代，尽管中原地区政局不稳，但西域商人仍有不断前往中原与曹魏贸易者。史载，其时，因甘肃河西地区敦煌一带的豪族地主势力很大，故对于往来贸易商人及商队颇多阻拦和欺诈。鉴于此，敦煌太守仓慈则规定西域商人“欲诣洛（洛阳）者，为封过所（发通行证），欲从郡还者，官为平取，辄以府见物与共交市，使吏民护送道路。”^②从而保证了西北商路的通畅，并使得“西域人入贡，财货流通。”^③

在两晋和南北朝时期，由于国家的分裂和长期战乱，中原的商业陷于不景气的状态，使得西北与中原以及中亚地区的贸易往来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彼此间的贸易交往关系没有完全断绝，但是这种交往处于衰微不振的局面却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北魏统一北方以后，西北地区与中原的通商贸易活动，才又开始逐渐恢复，并出现繁盛景象，常常是“四疆清宴，远迩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④。这时，活跃在西北地区的各民族，如蠕蠕、吐谷浑、突厥、哒、大月氏等，既同中原有着频繁的贸易交流，且随着地区间与民族间贸易的繁荣，在西北地区的凉州和中原的相州还相继形成了两个繁华的贸易中心。与此同时，中原王朝还同中亚地区的康国、粟特以及波斯国等也建立了十分密切的贸易关系。史载，西域的商人经常前往西凉地区经商，对此，西凉官员曾规定，“每西域商货至，又先尽贫者市之。”^⑤其时，有的西域商队规模庞大，如有一队西域商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八，《西域传》。

② 《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

③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④ 《魏书》卷六十五，《邢峦传》。

⑤ 《周书》卷三十七，《韩褒传》。

队竟有“商胡二百四十人，驰骡六百头，杂彩丝绢以万计。”^①此外，西域商贾除在凉州聚集外，不少商队则转往内地，他们的足迹遍布全国，其中有不少人即在内地或沿海商埠定居。如“平原王隆之与愔邻宅，愔尝见其门外有富胡数人，谓左右曰：‘我门前幸无此物’。”^②“‘妥’西域人也，父细胡（按，细胡《北史》作细脚胡）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纪，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③甚至有的商人还要他们的子弟学习汉文化，并在内地作官为宦。北齐时，和士开“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④，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封建政治、经济、文化高度繁荣的时期，亦是我国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活跃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兄弟民族，则有突厥、薛延陀、回纥、黠戛斯、吐谷浑、党项羌等族。其中，又以丁零（敕勒）族的后裔铁勒各族最为活跃。他们曾先后在我国西北地区建立起突厥、薛延陀、回纥等汗国，并同隋唐王朝建立了十分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因此，这一历史时期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隋时，西北地区的党项族和西域的地方政权就与中原内地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史载，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出巡河西，西域二十七个地方政权（或民族）的使节，同来相会，党项羌亦“来贡方物”^⑤。为了加强对各少数民族的控制，隋王朝在鸿胪寺下，置东夷、西

① 此事见《魏书·吐谷浑传》；又见《北史·史宁传》等。

② 《北齐书》卷三十四，《杨愔传》。

③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何妥传》。

④ 《北齐书》卷五十，《恩幸·和士开传》。

⑤ 《通志》卷十八，《隋纪》十八；《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

⑥ 黄三。

戎、南蛮、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①。同时，为密切与西域各族的联系，隋炀帝还派裴矩驻张掖“监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劝令入朝。自是，西域诸蕃，往来相继。”^②而作为“商胡”之一的党项羌，无疑加入了互市的行列。即在此年，“诸蕃请入丰都市(东京洛阳三市之一)交易，帝许之。”^③而且，随着地区性民族贸易活动的日益频繁，人们还发现从甘肃武威西北到哈密有一条捷径，“故商客往来，多取伊吾路”^④。而他们争走这条捷路，主要目的还是为了避开且末西北一带的极其恶劣的自然环境。

到唐朝初期，“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续”^⑤，由此可见西北各民族商人与内地进行商业贸易的盛况。这时，在青海湖一带建立了王朝的吐谷浑，虽不断与唐朝发生冲突，但和好相处是主要的。高祖称帝，就“遣使与伏允通和”^⑥，吐谷浑则“请与中国互市”^⑦，并派遣使者“朝贡”不断，仅武德二年(619年)就有三次^⑧。双方的和好与互市带来了可喜的局面，对唐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唐王朝派广德郡公李安远到青海地区，与吐谷浑可汗伏允达成互市协议。从而使得吐谷浑的大批牛马牲只交换至内地，补充了民间急需的耕畜，形成“杂畜被野”之势^⑨。因此，《旧唐书》中曾称赞出使吐谷浑，“与敦和好”的李安远为有功之臣^⑩。唐太宗即

① 《隋书》卷二十八，《百官志》下。

②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

④ 《隋书》卷八十三，《西域传》。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

⑥ 《旧唐书》卷一九八，《吐谷浑传》。

⑦⑩ 《旧唐书》卷五十七，《李安远传》。

⑧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

⑨ 《唐会要》卷九十四。

位，吐谷浑派洛阳公到长安祝贺，且“连岁遣名王朝”^①，与唐王朝保持友好贸易往来的关系。

唐代中后期，散处西北地区的党项羌，尽管不时叛唐“扰边”，但总的来说仍然与唐王朝保持着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同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交往也并未间断，其首领历受唐朝封爵，且受唐边州节制，听命于唐朝的调遣，助唐“讨乱”。如《唐会要》卷九十八载，（元和中，党项）“部落繁富，…远近商贾赍杂缯诸货入其部落，贸其牛马。”当时，党项马颇有名气。中唐诗人元稹《估客乐》诗中云：“求珠驾沧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鹞。”党项马不仅为商贾争购，也是唐军事上所需求的。对党项羌来说，既需要通过贸易获得缯帛等生活用品，更需要以贸易手段获得军用物资，如文宗太和（828—835年）年间，党项就曾“以善马购美铠，善羊贸弓矢。”^②与此同时，党项羌还充当唐与吐蕃贸易的中转人。德宗贞元（785—804年）年间，唐就曾通过党项购买吐蕃的牛数万头，以作边地屯垦之用^③。为了获得党项的“善羊”、“善马”，唐廷下令边镇“招商旅”^④与党项进行绢马贸易。唐朝政府为了防止西北少数民族势力增长和“扰掠”边地，便限制战略物资，特别是兵器及可铸造兵器的金属器物输入西北。曾明令，党项羌所需的生活用品和军事物资“不得将度西北诸关”^⑤。至唐后期，对金、铁之物禁行尤严，“禁商人不得以旗帜甲胄、五兵入部落，告者举罪，人财畀之。”^⑥尽管屡申禁令，但党汉族人民“都不遵守”^⑦，双方的民间贸易往来，从未被禁绝过。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吐谷浑传》。

②⑥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党项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德宗贞元三年”。

④⑦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平党项德音》。

⑤ 《唐会要》卷八十六，“市”。

唐王朝重新统一新疆地区以后，从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为西域与中亚、欧洲地区各民族和国家同内地贸易往来提供了可靠保障，以及诸多便利条件。因此，致使这种贸易十分兴盛，主要表现在：1.连接东西方之间的“亚欧丝道”上的商旅贸易活动，十分活跃。以贩运丝绸为主的内地商人，经新疆入中亚，沿阿姆河与波斯、阿拉伯等地贸易者，不绝于途。中亚等处商人也不断随同来华，长安成了各国客商所奔赴和聚集的国际都市^①。管辖商道的西域镇守机关和部队甚至可以仰给于商税的收入以维持，即“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贾，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轮台征之。”^②2.表现为对“朝天至尊道”、“迹路”、“丝道”的开辟、维护和畅通的共同要求。凡“壅掠”商道、破坏贡赐和互市者，均受到反对和非难^③。表明这种贸易关系已十分牢固，且涉及两方的共同利益。3.表现为贸易需求量的巨大。如早在突厥初兴时，突厥族人民便在其首领土门领导下，首先要求与中原王朝通商。据《周书·突厥传》记载：“其后曰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缯絮，愿通中国（指中原地区）。”他们在互市贸易中主要卖出牲畜，买入缯絮等生活品。至唐代，由于回纥在唐王朝统一中立下重大功绩，所以唐王朝送给回纥贵族的丝绢更多，而且民间的互市贸易也很兴盛。不只经常有成千的贡使、商贩往来，并常有成千人留住长安和行商全国各地。仅“贡”“赐”一项，每次运来内地的东西，除香料、药品、玉石、皮毛外，马匹常达几千、几万匹之多；自内地运回的产品，每次则以几千驮载，绸绢即达十万匹^④。“绢马贸易”成为双方经济联系的重要标

① 参见吕振羽《新疆和祖国的历史关系》，《民族团结》1962年第2期；

沈福伟著《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③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

④ 参见《新唐书·回纥传》、《资治通鉴》卷二二五、《旧唐书》卷一九五等书。